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海玲

联系电话：0668-2284060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领域和粮食流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七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茂名市市场监督管局共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认证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工作人员190人。下设三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茂名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茂名市质量和标准化指导中心、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设有两个分局，为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凝心聚力，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协同效应，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创新市场监管方式，积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为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2023年，我市在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获A级，在药品安全考核获B级，

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获评76名，进步32名；我市《叶某等人生产假冒国际品牌化妆品案》案件被评选为2022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执法优秀案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二是**推行商事登记智能自助审批，强力打造茂名市“24小时不打烊”的经营主体登记服务品牌，大力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三是**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四是**持续推进“信用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全面推进“信用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持续提高抽查监管科学性，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2.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能。一是建立茂名市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规划引领不断强化。**二是**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构建“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特色产业标准体系。**三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全力做好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持续深化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强化执法监管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一是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二是**持续提升消费维权效能。畅通消费维权渠道，

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4.突出安全监管保障，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一是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大力推进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举办茂名市食品安全宣传暨高凉菜系品牌建设文艺晚会，持续营造社会共治氛围，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二是**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以风险管理为主线，持续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措施，完善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三是**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电梯监管，将全市电梯维保工作纳入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监管，实施电梯维保无纸化记录。深入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危化企业、燃气安全、充装单位、老旧电梯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排查治理。**四是**持续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开展燃气具及配件质量安全、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安全、加油站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质量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持续优化茂名市营商环境。**三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茂名经济发展助力。**四是**持续强化市场监管，推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创新，确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五**

是做好消费维权，营造健康消费环境。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3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2023 年部门收入 931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308.77 万元，其他收入 5.26 万元。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①基本支出。2023 年财政基本支出 624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38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小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制度。2023 年“三公”经费 39.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支出 36.7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一是将预算编制的文件依据作为刚性约束，压紧压实编制单位的主体责任，突出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二是**提前谋划支出需求，依法依规合理测算，做实做细预算项目。**三是**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填报预算、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编制工作编实编细。**四是**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要求，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切实将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高质量完成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决算管理编制和公开。年初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做出预算，年末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计算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3、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食品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实现 2023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二是**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批次。**四是**完成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完成查餐厅网络直播执法活动。

——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实现 2023 年度药品安全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二是**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控质量风险。2023 年，药品抽检已完成抽样 700 批，抽样完成率为 100%；已检验 700 批，不合格 6 批，检验合格率为 99.14%。**三是**持续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措施，完善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2023 年，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 100%，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四是**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 100%。 **五是**继续推进地市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一是 2023 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得好等次。**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3 年以来，我市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备案 48 笔，融资额 30.2 亿元。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转化运用，1-12 月我市专利许可转让 448 件。**三是**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 1 月-11 月，茂名市专利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20 件，同比增长 50.23%。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茂名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338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14 件。**四是**知识产权规划引领不断强化，出台了《茂名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推动建设 2 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茂名）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茂南罗非鱼”“电白沉香”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申报培育工作取得新进展，“茂南罗非鱼”、“电白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推动茂名市食品行业协会申请注册“高凉菜”集体商标，促进我市“高凉菜”产业品牌提升。

——在质量强市建设方面。一是 2023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获得 A 级。**二是**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全面加强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2023 年，共检查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燃气用具等 20 类产品共计 2334 家次，责令整改 34 家次，完成整改 34 家次。**三是**加强特种设备等方面监管，扎实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并督促企业治理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 2477 处，下达监督检查文书 2430 份。积极推进特种设备“两个责任规定”宣贯实施，推动 956 家生产、使用单位配备安全总监及安全员，923 家生产、使用单位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持续加强电梯监管，将全市电梯维

保工作纳入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监管。深刻吸取茂石化“6.8”事故教训，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四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地见效，227 家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经参加“企业首席质量官”网络培训，取得企业首席质量官证数量排全省第 10 位。全力做好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推荐我市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列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重点培育名单。持续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茂名市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5 张，同比增长 13.76 %。**五是**推动茂名市高凉菜系品牌建设，牵头完成茂名市“10 道必点高凉菜”评选工作，圆满成功评选出 10 道菜品。成功举办茂商大会品牌节，组织 180 多家优质茂商品牌企业参加，充分展示我市“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产业及高凉菜产业发展成果，提升茂商品牌影响力。

—— 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推进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我市《叶某等人生产假冒国际品牌化妆品案》案件被评选为 2022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执法优秀案例。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定《茂名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柔性执法。**二是**强化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断完善，市、县两级均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实

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全覆盖。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增量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今年以来，全市共梳理存量文件268件，清理涉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2件（废止1件、修订1件）。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推进省、市民生实事落实。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药品抽检民生实事。共完成食品抽检19048批次，任务完成率76.57%，不合格545批次，不合格发现率2.32%。全市72家农贸市场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224126批次，合格率98.7%，不合格食用农产品2819公斤，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已完成药品抽样601批次，完成检验512批次，不合格4批次，检验合格率达99.22%。

2. 消费维权力度高，营造了良好市场消费环境。2023年全市共建“消费维权服务站”共50个，一会两站“消费维权服务站”共212个，消费者维权便利度进一步提升。2023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146件，举报2703件，解决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6万元。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全面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289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32家。

3. 品牌建设工作有声有色。一是全力推进高凉菜品牌建设。成功组织评选出茂名市“10道必点高凉菜”，提升高凉菜品牌知名

度。完善高凉菜系标准，制定发布了《高凉菜 标准体系》、《高凉菜 基本术语》，19 份高凉菜烹饪制作工艺流程的团体标准，提升高凉菜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二是**扎实推进茂商品牌发展。成功举办 2023 茂商品牌展活动，遴选了 170 多家优质茂商品牌企业参展，达成品牌联盟签约项目 31 个，品牌企业合作项目 19 个，直接经济效益 1.5 亿元，展会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品牌的“溢出效应”显著。

4.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举办“支持茂名涉农企业高质量发展 精准助推知识产权首贷融资服务银企对接会”，金融机构现场为茂名市 44 家乡村振兴板企业授信 12 亿元，助力茂名涉农企业融资实现新飞跃。我市“化橘红”获评为首届地理标志产品广货好手信。2023 年以来，我市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备案 48 笔，融资额 30.2 亿元。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转化运用，1-12 月我市专利许可转让 448 件。

5. 大力推进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举办茂名市食品安全宣传暨高凉菜系品牌建设文艺晚会，由市领导带头向全市发出支持参与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总动员令，通过茂名市广播电视台、“龙眼直播”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平台进行直播，全网观看量达到 866 万人次，不断扩大食品安全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提高广大市民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6.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成效喜人。2023 年，我市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 97.71%，企业开办时间提速至 0.1 个工作日，开办速度进入全省第一梯队。截至 12 月底，全市新增各类经营主体共计 142474 户，同比增长率 65.64%；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 517169 户，同比增长率 26.88%，全市经营主体发展态势尚好，经营主体总量稳步上升，实有数不断创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在编制预算中，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细化仍然不够全面，在目标设置中，有大而全的趋势。

2、改进意见。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目标通俗易懂，设立规范。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及效果情况等，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将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